



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
YOUZHENG LAW FIRM

关于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律师：黄跃波律师、徐堪雨律师

联系电话：13039095858、13654333202

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延吉市河南街 1 号三楼)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制





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跃波律师、徐堪雨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黄跃波律师、徐堪雨律师现场参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等。

正
22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10:00-11:30在吉林省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魏文靖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7938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21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2024年12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龙参生态<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上述 1-8 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赞成 7938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相关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

六、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参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律师声明

以上意见系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提出，是律师个人观点，仅供贵公司参考，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送委托人一份，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1号

电话：13039095858、13654333202

传真：0433-2528938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20000737020057T

吉林由正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执业机构 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2242017105302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2234010675

发证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持证人 黄跃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242419811210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4月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57

执业机构 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224201911155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2224241137

发证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徐琪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4241995082465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